

编号/CEAIEQA-HGEAIS-ST-202001



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 认证标准

2020-11-13 发布

2020-11-13 实施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发布

1. 概述

本标准以《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第 42 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等文件为依据，基于来华留学生接收和培养单位的共识，制定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有关宗旨与愿景、资源与保障、教学与培养、管理与服务、质量监控、办学成效等方面的标准，以推动高等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目标，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国家政治外交大局、教育改革发展、经济社会建设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能力。

认证标准分值为 100 分，共设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8 个、三级指标 53 个，并设 9 个必须符合项（见附录）。

本标准版权归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 宗旨与愿景

2.1 指导思想

学校举办来华留学教育思路清晰、理念先进、定位科学、目标合理，符合国家对来华留学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服务学校整体发展目标和国际教育品牌建设。

2.2 战略规划

学校来华留学工作具有战略思维和前瞻意识，发展规划科学合理且有连续性，围绕规划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办学思路执行到位，保障发展目标有效达成。

3. 资源与保障

3.1 治理架构

学校重视来华留学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和完善来华留学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中外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的趋同化。

3.2 综合支撑

学校具备一定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注重提高在全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营造国际化校园氛围，增强对国际学生来校留学的吸引力。学校为来华留学工作提供经费和资源保障，为来华留学教育创造良好的条件。

3.3 师资队伍

学校注重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支持教师从事来华留学教育，配备必要的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师资。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结构合理，具备跨文化交际能力。

3.4 管理队伍

学校来华留学归口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全校来华留学工作，各职能部门和相关教学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注重提升管理服务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和治理能力，从事来华留学管理工作应具有一定的跨文化能力。

3.5 设施设备

学校开放的学习活动场所与资源供中外学生同等使用，生活设施能够满足来华留学生基本的住宿和餐饮需求。

4. 教学与培养

4.1 专业与课程

学校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基于优势学科专业资源。推进来华留学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与中国学生趋同化，同时兼顾国际教育特点，支持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建设。学校注重国际通用专业课程体系的国际化建设，重视国际化优质在线课程建设。

4.2 教学与实践

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健全，采取措施推动中外学生教学与实践组织和管理趋同化。基于来华留学生特点建立学习支持系统，支持与来华留学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和改革创新。为来华留学生提供跨文化交流的机会和平台。来华留学非学历教育教学和实践组织管理规范。

5. 管理与服务

5.1 招生与录取

来华留学招生宣传积极主动、渠道多元，招生流程规范有序，录取标准科学合理，实施入学考试或考核，保证生源质量。

5.2 收费与奖学金

学校来华留学财务管理规范，收费政策明确、合理、公开。奖学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发挥奖优示范作用。

5.3 服务与支持

学校为来华留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入学指导活动，注重来华留学生心理咨询与干预，保护其合法权益。

5.4 日常管理

学校来华留学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来华留学生档案、居留、出入境、宗教和社团活动等方面的管理，强化法律法规与安全教育，具备风险与应急管理意识，有效开展校友工作。

6. 质量监控

6.1 组织机制

学校来华留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量保障工作机制运行良好，符合国际教育规律，体现国际教育特点。

6.2 监控体系

学校来华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方位覆盖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积极向外部专业质量保障机构开放，主动对外公开质量信息，质量监控有效促进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的改进与提升。

7. 办学成效

7.1 学生结构

学校来华留学生总体规模适当，面向全球吸引和培养青年菁英，生源国别与地区布局不断优化，培养体系完整，各层次各类型结构合理，适应本校、本地及本行业发展需求。

7.2 学生质量

学校采取措施积极吸引全球优质国际学生，重视提高生源质量，保证培养质量，有效达成知华友华高素质国际化人才的培养目标。

7.3 办学效益

来华留学教育能够推动学校国际化发展，助力学科专业建设、综合改革创新、治理水平提升，并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在本领域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对国家政治外交大局、经济社会发展、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有一定贡献。

附 录
(规范性附录)

必须符合项

1. 学校招收来华留学生按照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事项和程序备案。招生专业所在学科应具有相应学位授予权且是国家规定可以对外开放的专业。
2. 学校制定和公布招生简章，明确招生计划、程序和录取要求，公开学费等收费项目和标准及奖学金信息。无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代理招生的情况。实施学历生入学考试或考核。拟录取申请人国籍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学校来华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应当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
4. 学校无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情况。
5. 学校规范执行来华留学生收费政策，无违规招收奖学金生或滥用奖学金争夺生源等行为。
6. 学校来华留学生辅导员与来华留学生规模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配置要求。
7. 学校实施来华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
8. 学校制定来华留学生宗教及重要传统节日活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理机制。
9. 近一年学校未有因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生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况。